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三年内被提名为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4年3月，王妍女士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5年3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一职。

经核查，王妍女士辞职后，于2015年11月，在公司管理层及部分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增持了6,000股公司股份，之后基于其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2017年6月再次增持了2,000股公司股份。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基于对王妍女士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各方面情况考察，公司监事会提名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止公告之日，王妍女士持有8,0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